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1〕109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《关于对全省重点监管企业开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、经营期限过期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省局印发了《关于对全省重点监管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的通知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1〕210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省重点监管企业开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、经营期限过期企业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，在全省存续状态的企业范围内，对

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10%比例随机抽取；对经营期限过期企业按照5%比例随机抽取。检查对象将由省局统一抽取，并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派发至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。

二、时间安排和检查内容

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2021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应当于9月28日前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认领抽查检查任务、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并于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工作。

抽查检查主要内容为：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中的“登记事项检查”“公示信息检查”“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”“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”“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”等5个类别共16个事项。其中，“公示信息检查”，需检查被抽查企业2019、2020年度年报公示信息。

三、执法检查人员

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抽查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因素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规范实施抽查检查

在实施过程中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要严格落实

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要求，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规范实施抽查检查，进一步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，切实发挥“以小概率抽查、产生大范围震慑”的监管效果。对须由现场检查方式来完成的抽查事项，如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”等，不得用其他检查方式代替，杜绝抽查走过场，防范履职风险。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，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，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、行业性突出问题。同时，要强化对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宣传和解读力度，提高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认知度。其中，对尚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企业，要提醒及时履行年报义务；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；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。

五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工作

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于11月15日前完成本次检查任务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检查结果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

成本次抽查任务。

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不得用责令改正等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整改情形的，应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并进行后续监管；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，应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条线处理；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要及时抄告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，做好后续监管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